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建焦作至平顶山 铁路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65

合 同

(包 2: 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项目质量监督检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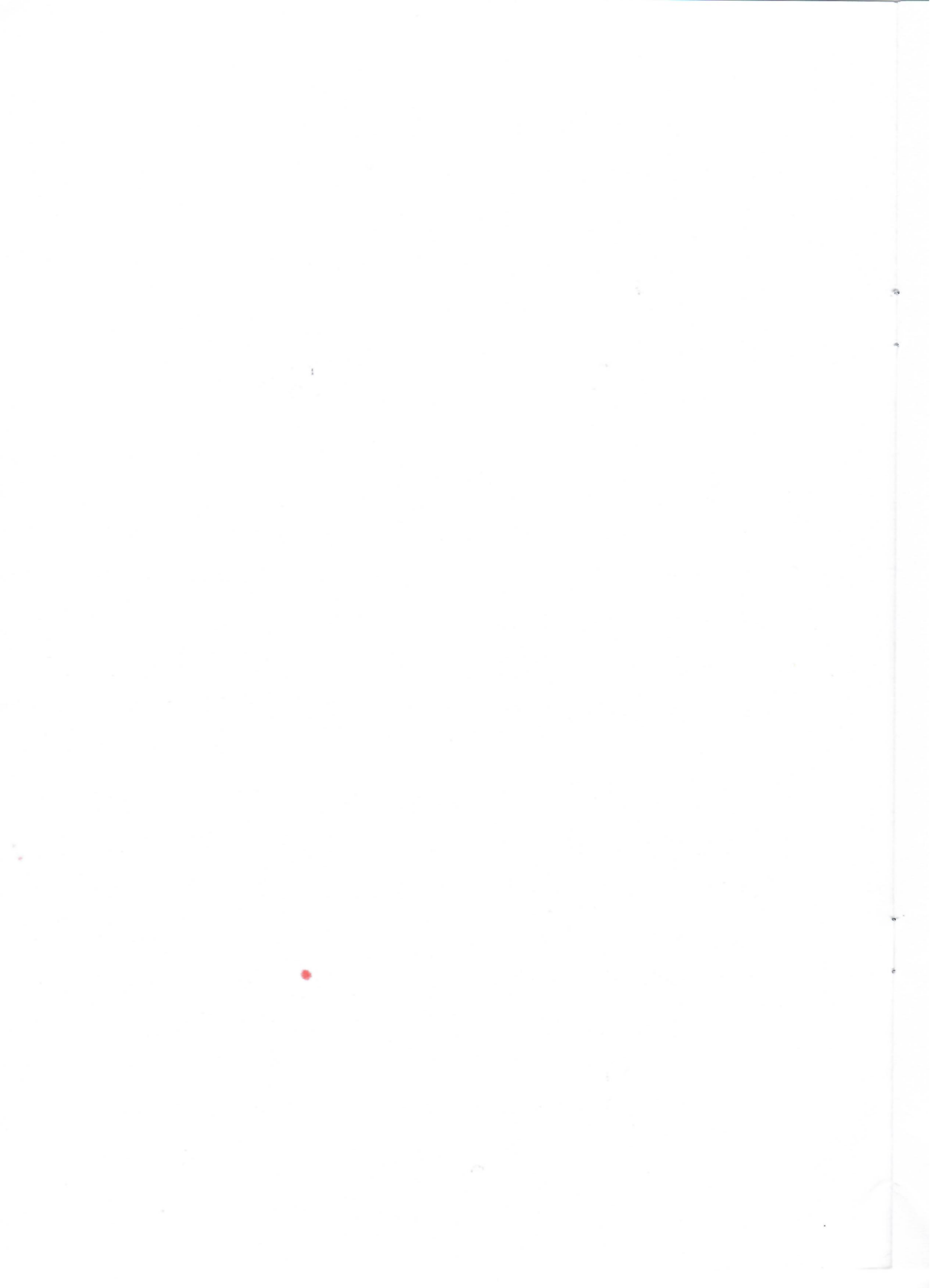
委托方 (甲方)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 : 山东华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1207840763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马 健

项目联系人：马 冰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电 话：0371-69691149 传 真：0371-69691904

受托方（乙方）：山东华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科远路鲁光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319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光华

项目联系人：李 悦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科远路鲁光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319 室

电 话：17852036261 传 真：0531-865105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铁路局关于做好铁路工程项目质量行政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暂行办法》《国家铁路局关于铁路工程监督检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双方就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质量监督检测工作约定如下：

一、服务事项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受其委托的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对新

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实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调查、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分析验证检测等质量安全监管履职过程中，视需要针对工程实体及原材料、站后四电设备等开展的试验检测工作。

乙方应独立开展相关检测工作，负责派人员到现场取样、包装、运送、检测、出具报告等检测业务，并注意对检测样品及检测结果的保密，投标报价为综合包干单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间接费用。

二、服务要求

乙方应本着精心组织、热情服务、一丝不苟的原则，根据合同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图纸，加强质量控制，履行试验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责：

（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完成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二）客观、公正地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准确、有效。

（三）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应按照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

（四）重视科技进步，及时更新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

（五）应紧密结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根据甲方的指示，编制试验检测技术建议书，按审查后的方案实施试验检测工作。

(六) 应独立完成现场取样、包装、运送、检测、出具报告等检测业务,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委托的项目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取样过程中,应通知相关单位做好见证工作。

(七) 试验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试验检测报告。

(八) 乙方及其参检人员应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严格履职,对检测结果负责。

(九) 乙方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

(十) 乙方检测人员应相对固定,人员资格、能力满足甲方要求并持证上岗。

(十一) 乙方的检测质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

(十二) 为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14日书面通知甲方。

(十三) 乙方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主要人员应与投标书附表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主要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

(十四) 乙方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现场进行监督检测工作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试验检测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出险后乙方应自行向

保险公司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十五) 乙方对试验检测成果及各种测试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测试数据和试验结果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六) 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参与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项目检测服务明细表。

三、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每年度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继续履行合同。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负有指导、监督义务。

2. 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负责处理监督检测对象对乙方的投诉。

4.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或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5.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相关人员。

6.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受检单位的关系，必要时召集试验检测协调会议，以便于乙方顺利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二) 乙方

1.乙方履行试验检测服务应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试验检测合同文件为依据。

2.乙方有维护甲方的声誉义务，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工作。

3.乙方应独立完成委托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委托事项。

4.乙方应每季度末月23日前向甲方书面提报本季度监督检测费用结算报告。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6.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由于不全面或不及时履行协议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7.乙方提供试验检测服务过程中出现工伤、交通事故、意外事故等人身伤害、财物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委托服务费用

本委托事项的费用采取综合单价计费方式，合同执行期间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综合单价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投入的人工、设备、管理、办公、物耗、交通、利润、保险、税费、各种风险及其他有关所有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一) 服务费：基准价原则上参照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检测行业协会编制的《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鉴定指导价》（豫建检协〔2024〕29号），该文件未列明的检测单项基准价参照同类或类似工程检测项目单价确定，本合同服务费率为前述基准价*70%，最终年度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年度预算金额。

（二）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原则上每季度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一次，中标人每季度末月25日以前上报各单项工作量清单，甲方组织审查验收后支付90%的服务费，剩余10%的服务费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每年年终考核合格后一并支付。年度总支付费用不超过批准年度预算。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三）试验检测服务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与支付。

（四）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进行进行试验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扣2万元；未能按期完成试验检测工作，或未能按期提供报告，每延期一天扣2000元。

甲方开户银行、账号和税号为：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账 号：411060200018001301684

税 号：114100000051850087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和税号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 号：20000052116500097137288

税 号：91370100664879468L

六、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提前终止：

- (一) 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检测的职能。
- (二) 原来适用于委托服务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 (三) 甲方发现乙方出现丧失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
的情况后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但期限届满后没有完成整改的。
- (四) 乙方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的。
- (五) 乙方经查实在试验检测中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要求、弄虚作假、取样避重就轻、与受检单位串通、泄露检测结果等事项的。
- (六) 乙方未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进行
进行试验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扣 2 万元；未能按期完成试验检测
工作，或未能按期提供报告，每延期一天扣 2000 元；上述扣款合
同期内累计达到 10 万元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七) 乙方年度考核不及格。
- (八) 存在其他事项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双方协商不再
履行本协议的。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取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30% 作为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书由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正本三份、副本三份，乙方持正副本各一份、甲方持正副本各两份。

甲方：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5年 7 月 2 日

乙方： 山东华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 7 月 2 日

改革委员会

改革